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與張嘉昕女士(「認購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A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本公司與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B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認購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8室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e) 如屬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投票權應以就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姓名排名順序決定。
- (f) 以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分別通知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吳青女士及許會強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家瑩博士、謝仕斌先生、楊金鋼先生及張振先生。